

陕西省林草湿荒普查省级图斑调整优化——榆林市、汉中市
省级图斑调整优化采购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 长安大学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月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长安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林草湿荒普查省级图斑调整优化——榆林市、汉中市省级图斑调整优化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陕西省林草湿荒普查省级图斑调整优化——榆林市、汉中市省级图斑调整优化采购项目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目标：完成榆林市、汉中市林草湿荒普查省级图斑调整优化任务。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资料准备

利用榆林市、汉中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影像和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做好图斑调整优化准备工作。

2. 调整优化

在不突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二级地类图斑边界的基础上，对榆林市、汉中市在地类对接数据融合过程中产生的非林地图斑，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非林地图斑边界进行对接优化，合并由于分割产生的非林地碎小图斑，优化林草湿荒普查基础数据库，满足林草湿荒普查技术要求。

3. 成果汇交

参照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矢量数据内容，汇交榆林市、汉中市林草湿荒普查省级图斑调整优化成果。

（三）数据保密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

2. 乙方应保证调整优化成果的准确性。

3. 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方的保密管理规定，确保内网工作环境安全运行。

（四）人员配备

为保证项目进度，乙方应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数量充足，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四）工作成果

1. 榆林市、汉中市林草湿荒普查省级图斑调整优化矢量数据成果
2. 榆林市、汉中市林草湿荒普查省级图斑调整优化数据统计成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林草湿荒普查省级图斑调整优化任务完成后1个月内，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二）履行地点：西安。

（三）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数据产品及后续服务。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数据、资料、文档除上报甲方外，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除甲方要求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情形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将上述资料外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应对工作进度与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监督乙方安全管理情况。
- （二）甲方负责组织召开各类汇报会、座谈会和评审会。
- （三）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五、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具体要求，在时间进度内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二) 乙方需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选派的驻场技术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确保顺利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三) 乙方成果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如果项目未完成验收前，由于相关政策导致业务发生变化进行升级或调整，乙方应评估可能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并执行。

(四) 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根据评审结论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

六、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805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伍仟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试验费、燃料动力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验收、税金、利润、培训、售后服务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七、经费支付

甲方应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一) 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1083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元整）；

(二) 第二笔付款：乙方提交所有成果报告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722000.00（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元整）。

(三) 若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项目验收合格以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或验收为依据。

八、技术成果资料

(一) 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内容；

(二) 成果资料所有权；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甲方所有。

九、甲方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费，未支付部分用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十、乙方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过返工补救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纠纷；如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免责条件

(一) 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本合同仍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延迟履行的，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当及时将事实说明与证明材料等交于甲方，并且做好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扩大。

(二) 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合同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

(三) 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实现的, 合同任意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价款, 乙方应将未履行的内容对应的金额予以返还。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 书面变更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本合同原条款与变更后条款相冲突的, 以后者为准。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致使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 守约方均可解除合同, 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

(三) 合同解除的,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乙方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上述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及其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10.28

乙方（盖章）：长安大学



2024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中段

电话：029-82334044

邮编：71006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翠华路支行

帐号：102007335073

签订日期：2024.10.28